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竹北國小字第4號
111年度竹北救字第18號

原　　告　謝清彥
被　　告　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翁永芳
被　　告　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順斌
被　　告　綠島郵局
法定代理人　蔡光揚
被　　告　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國增
被　　告　法務部
法定代理人　蔡清祥
被　　告　臺灣高等法院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彥文
被　　告　司法院
法定代理人　許宗力
被　　告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宏謀
被　　告　臺東縣政府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饒慶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及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及聲請均移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其以中央或地方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1項前段、第20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、綠島郵局、臺東縣政府之公務所所在地位於臺東縣；被告法務部、臺灣高等法院、司法院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所在地位於臺北市；被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之公務所在地位於桃園市。而本件原告表示其係因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保障之權利受侵害，故認上開被告應同負賠償責任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5條、第20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或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因原告現於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執行，且依其所述受侵害之行為地亦位於臺東地方法院轄區，自應由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審理，較為適當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本件訴訟應移轉管轄，已如前述，而原告於起訴時並為訴訟救助之聲請（本院111年度竹北救字第18號），應繫於本案訴訟為判斷，爰併移由本案訴訟管轄法院一併審理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楊明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明